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8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346.0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

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